

| 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98.06.15 | |
|--|--|
| 條 文 | 說 明 |
| 名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依財政部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函頒「地方政府法制作業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記錄會商結論，收取使用規費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原則。法規名稱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為「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明定本辦法立法之目的。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委任各學校執行。 | 明定主管機關並委任各學校執行。 |

| | |
|--|--|
|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p> | <p>一、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二、明定學校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排除本辦法之適用。</p> |
| <p>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p> <p>一 學校教育活動。 二 體育活動。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p> | <p>明定校園場地使用之用途及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p> |
| <p>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校園場地使用之申請期間、程序及本府相關機關使用費或保證金免繳之規定，並明定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得免申請。</p> |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學校許可：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 活動內容。
-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本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二、第四項明定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相關人等之權益。

| | |
|--|--|
|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p> <p>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p> <p>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p> <p>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 <p>明定申請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之規範，違反者得不予許可，並得撤銷原許可處分。</p> |
| <p>第七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p> <p>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p> | <p>為利長期使用校園場地之管理及增加場地使用週轉率，爰予規範。</p> |

| | |
|---|--|
| <p>第八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p> <p>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p> <p>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p> <p>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p> <p>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p> | <p>一、明定校園場地開放時間。</p> <p>二、為維護師生安全與權益，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期間，爰明定比照上課日開放時間；未辦理活動則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開放時間。</p> <p>三、明定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p> |
| <p>第九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p> <p>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p> | <p>明定校園場地開放後，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等因素，需暫停開放之規範。</p> |

| | |
|---|--|
| | |
| <p>第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 <p>明定各項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p> |
| <p>第十一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經學校許可者，得印製收費入場券，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p> | <p>為符合娛樂稅法及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明定辦理活動印製入場券之規範。</p> |
| <p>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p>明定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事項及違反之責任。</p> |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 |
|--|--|
| <p>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p> | <p>明定校園場地之使用，如學校因行政目的而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學校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廢止原核准之處分。</p> |
|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p> <p>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p> | <p>為約束申請人依據已申請之時間確實使用，爰明定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所繳費用及保證金退還比例及方式。</p> |
| <p>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p> | <p>明定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依期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 |
|--|--|
| <p>修復。</p> | |
| <p>第十六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p> <p>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 <p>一、第一項明定活動結束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p> <p>二、明定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扣除及追償規定。</p> |
| <p>第十七條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p> <p>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p> <p>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p> <p>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p> | <p>明定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應載明之附款。</p> |

| | |
|--|----------------------------------|
| <p>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p> <p>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p> <p>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p> <p>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p> <p>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p> <p>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 |
| <p>第十八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p> | <p>明定校園場地使用所收繳之各項費用應遵守之規範。</p> |
|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各學校另定之。</p> | <p>明定申請校園場地使用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學校定之。</p> |
|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附表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壹、 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 | | |
|-----------------------------------|-------------------|---------|--|
| 級別 | 設備參考條件 | 場地使用費 | 其他使用費 |
| 甲 | 1,000 坪以上 | 2,750 元 |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3、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
| 乙 | 750 坪以上未滿 1,000 坪 | 2,400 元 | |
| 丙 | 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 | 2,100 元 | |
| 丁 | 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 | 1,900 元 | |
| 戊 | 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 | 1,350 元 | |
| 己 | 未滿 200 坪 | 800 元 | |
| 貳、 游泳池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 | | |
| 項 目 | 場地使用費 | 其他使用費 | |

| | | |
|---|---------|-----------------------|
| 室外標準池 | 2,200 元 |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
| 室內溫水池 | 2,750 元 |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
| <p>參、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p> | | |
| <p>肆、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p> | | |
| <p>伍、會議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p> | | |
| <p>陸、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每單位收費 55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p> | | |
| <p>柒、電腦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000 元，電腦超過 40 部者，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p> | | |
| <p>備註：</p> <p>一、學校依規費法提供場地，辦理校際教育宣導、協助事項、災害處理、緊急救助業務、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及其他法律規定等事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p> <p>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p> <p>三、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p> <p>四、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p> | | |

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六、長期使用之場地使用費，各學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七、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

（三）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 公尺x25 公尺）者，減半收費。

（四）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五）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